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甄聘事務人員公告

徵聘單位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		
徵聘人員	事務人員 1 名		
工作地點	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體育館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	性別	不拘
上網公告期間	自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7 日		
資格條件及專長	1. 高中(含)以上畢業或具有同等學歷。 2. 品行端正、服從性高、無不良紀錄且身心健康，男性須服兵役畢或免服兵役者。 3. 具電腦文書處理、公文文書業務及網頁製作能力尤佳。		
工作內容	1. 協助學期間每月週一至週五夜間的加班 20 小時。 2. 每日例行維護運動場館清潔。 3. 協助假日體育場館租借的加班。 4. 協助體育室與體育學系公文的收發。 5. 協助體育室業務的推動。 6. 協助體育室相關經費核銷。 7. 協助學校臨時交辦業務的執行。 8. 具應變場館機器或電力維護之簡易操作能力。		
薪 資	1. 依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校務基金進用事務人員薪酬支給表」，支給第一級 27,470 元/月起薪。 2. 提供勞健保及勞退金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		
應備文件	意者請檢具下列證明文件:各項表格文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，並請使用 A4 白色紙張列印，請務必依以下順序排列裝訂。 1. 報名表及簡歷表(如附件 1) 2.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4. 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(如附件 2) 5.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證照或專長證明		
甄選方式	1. 意者請備齊文件(A4 影印)於民國 113 年 3 月 7 日 17:00 前以「限時掛號」郵寄。(以郵戳為憑，逾期或證件不齊者，不予受理，且不接受補件，所繳證件不論錄取與否，均不予退還)，僅接受郵寄通訊報名，文件請寄至： 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2 段 134 號。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務處體育室（註明：應徵體育室事務人員） 2. 初審(資格審查)及複審(口試) (1)初審時先評選應考人之報名資格並擇優另以電話或 E-mail 通知複審日期。(未入選者恕不退件及函復)。 (2)口試(擇期通知) 3. 錄取名額:正取 1 名，備取數名，正取人員棄權時，依序遞補。 4. 本甄選公告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		
聯絡方式	聯絡電話:02-27321104 轉 83512 胡小姐		